

新观察

在这里我感受到工人的心跳

——由王延才的创作说开去

□贺绍俊

将近十年前，我读到王延才的小说《王破烂》，这是他写的第一部小说，我也是第一次认识了王延才。他不是专业作家，但他对文学的感悟力丝毫不逊色于专业作家。更重要的是，他有丰富的生活经验，他的第一部小说就是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为素材写出来的。正是通过这部小说，我对王延才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对他充满了敬佩之情。王延才在一家国有企业当工人，但他写小说的时候已经是一名下岗工人了。《王破烂》中的主人公王正民就是一名下岗工人，他因生活所迫，只好去捡垃圾、收破烂。但他放得下面子，挑得起重担，凭着自己的热诚和信誉，终于闯出了一条生路。市委书记也赞赏他的闯劲，亲笔为他书写了“下岗废品站”的牌匾，在这面大旗下，王正民带领着一批下岗员工蹬上倒骑驴，开始了新的生活。我由此敬佩王延才，倒不是觉得他一定在现实生活中也有过捡破烂的经历，而是在小说中，我强烈感受到一种工人阶级的风骨和傲气。当时我还没有与王延才见面，我想象他一定是一个身材魁梧的东北汉子，待我见到他的时候，才发现真实的王延才与我的想象完全不合，他并不魁梧，面带微笑，有着一種儒雅的神情。

又过了几年，王延才的第二部小说《厂魂》出版了。小说写的仍然是工人的生活，仍然是国有企业的困境。与第一部小说不同的是，这次，作者的重点是放在写国有企业的突围上。东北某市的松江纺织厂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一波三折，但有正义感的工人们终于团结起来，以壮士断腕的勇气，从旧体制的窠臼中冲决出来，让工厂获得了新生。小说塑造了一个对国企改革有着清醒认识和理想信念的工人形象王毅光，无论是在印染车间当主任时，还是当厂长担当起工厂改制的艰巨任务时，他始终有着一腔热情，以个人的人格魅力和执着的信念唤起工人们要做国家主人翁的自觉，与工人们团结一致，终于迎来工厂扭亏为盈的曙光。这部小说因此也被称赞为是“工人阶级的雄壮乐章”。

经过数年的精心构思和反复打磨，王延才又写出了第三部小说《中国名片》，最近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了。这是一部以中国高铁建设飞速发展的现实为背景的工业题材小说，松江市华龙机车车辆厂凭实力拿下了为中国铁路制造首批国产化动车组的项目，全厂的科研人员 and 工人们共同努力，生产出了中国一流的动车组。小说的主人公是上世纪80年代从交通大学毕业的三位年轻人：王华山、萧蓝和孟志，他们把自己的青春和汗水都挥洒在了华龙机车车辆厂，经历了工厂改制的艰辛和痛苦，也为生产一流动车组作出了巨大贡献。有意思的是，小说特意写他们当年是坐着绿皮火车来到松江市的，而几十年后，三人中的王华山被选为党的十九大代表，他是坐着自己工厂制造的“复兴号”动车去北京参加大会的。

当我把王延才的这三部小说放在一起时，发现这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国有企业的三部曲。尽管每一部小说的故事和人物都没有关联，但在精神却是一脉相承的。这就是中国工人

“尽管王延才每一部小说的故事和人物都没有关联，但在精神却是一脉相承的——这就是中国工人阶级的自强不息、坚忍不拔的精神。它构成了三部曲的总主题，而三部小说在表现这一主题上又各有侧重，《王破烂》是沉重的，《厂魂》是悲壮的，《中国名片》是激昂的，从沉重到悲壮再到激昂，恰好又画出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一张曲线图

在工业题材小说日益边缘化、文学中的工人形象越来越模糊的当下，如果有更多的作家像王延才这样以明确的工人身份认同来进行写作，就一定会带来一片当代文学的新景色”

阶级的自强不息、坚忍不拔的精神。它构成了三部曲的总主题，而三部小说在表现这一主题上又各有侧重，《王破烂》是沉重的，《厂魂》是悲壮的，《中国名片》是激昂的，从沉重到悲壮再到激昂，恰好又画出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一张曲线图。

我从王延才的创作中看出，他始终把为工人说话、替工人撑腰作为自己的写作目标。他要把工人最真实、最珍贵、最可爱以及最有价值的一面通过自己的小说充分表现出来，让更多读者了解工人、体谅工人、尊重工人。在王延才的小说里，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工人的心跳。他小说中的主人公基本都是代表着工人本质精神的工人形象，如《王破烂》中的王正民、《厂魂》中的王毅光、《中国名片》中的王华山，他们虽然有着不同的故事，有着不一样的脾性和爱好，但在他们身上都具备了现代大工业精神，他们的血管里流淌着工人的鲜血。从王延才在三部曲中连续不断地提供的人物形象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中国工人的传统精神并没有流散掉。只不过在一个崇尚资本和财富的时代，我们的社会逐渐把他们遗忘了——也包括当代文学。因此，我们特别应该感谢王延才，他一再地为我

们书写真实的工人形象，他仿佛被一种强大的使命感所驱动，要以这样一种方式与社会遗忘进行抗争，也要以这样一种方式弥补当代文学的缺失。

我还想说说王延才在写作中的身份认同。所谓身份认同，是指个体对自我身份的确认和对所归属群体的认知以及所伴随的情感体验及行为模式进行整合的心理历程。身份认同是对主体自身的一种认知和描述，它包括很多方面，比如：文化认同、国家认同。作家进入写作时必然面临身份认同的问题，他要在自我身份与所归属群体的认知之间进行调整和取舍，身份认同的问题处理得是否妥当，关系到一个作家的主体性能否在写作中得以充分彰显。王延才在写作中的身份认同非常明确，他是将自己视为工人群体中的一员，他以工人的身份进入写作情境之中，他写的是工人，他感觉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所以，他的叙述是一种与人物处于融洽状态中的叙述，是一种自我参与其中的叙述，而不是自我站在局外的客观叙述。更多的时候，他还把自己投射到人物身上，自我与人物融为一体，这突出表现在几部小说中的主人公身上。

王延才是以工人身份而自豪的，这使他在写作的身份认同上更加理直气壮，因此，他的小说具有强烈的工人意志，抒写着浓烈的工人情感。王延才对工人以及工人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位置和作用有着自己的理解，当他带着明确的工人身份认同进行写作时，就会强化自己对工人的理解。当然，强化过度的话也许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比如，《中国名片》的结尾反复渲染工人的奉献精神，多次出现工人加班太多，以至晕倒、病倒等情节，读到这里，我有一种心疼的感觉，中国工人身上的拼搏精神是西方国家的工人难以比拟的，但越是这样，我们越要保护好他们，珍惜他们的身体和生命。小说写到一个外国专家向工厂领导提意见，认为要保证工人休息的权利——我支持这个外国专家的意见，恨不得在他的意见书上也签上我的名字。但尽管会存在强化过度的问题，我还是为王延才的工人身份认同点赞、叫好。在工业题材小说日益边缘化、文学中的工人形象越来越模糊的当下，如果有更多的作家像王延才这样以明确的工人身份认同来进行写作，就一定会带来一片当代文学的新景色。



■第一感受

无痕之处，才真正令人刻骨铭心

——读张惠雯《在北方》

□谭晓汝

远洋、异乡与女性意识，是张惠雯的小说集《在北方》中故事所携带的身份认同和文化参照；但其文字所编织的内核，对“传统—现代”男女关系的置身其内和反思，对独立、勇敢、冷峻等气质的毫不掩饰，也同样打动读者。张惠雯把“北方”的潮湿性大陆气候——那终年雨雪丰沛的孤独与烦闷——恰如其分地融入到了其反思中。那被水汽、湖泊与森林所浸泡过的叙事，不再单纯地只携带破坏和愤怒，而仿佛雨带过后重又平复宁静的心田，看似了无痕迹，却已种下了刻骨铭心的种子。

《在北方》这部小说集的轮廓，如河流分岔而裂为两个部分：《雪从南方来》《二人世界》《沉默的母亲》三篇，皆立足于两代人、甚或三代人的关系架构，“家庭”“代沟”与“破碎”组成了叙事的核心；而《黑鸟》《双份儿》《钻戒》《奇遇》与《朱迪》，则以平面的现代男女情感为辐辏，讨论在爱欲与现实之间所作之艰难选择；而收束全书的《玫瑰，玫瑰》一篇，遗世独立于外，扩大了上述两个部分的美学，给予前文八篇一开放式的总结。值得一提的是，在张惠雯的叙事建构中，不论代际间的矛盾或是难得善终的男女关系，都好似以绳墨规矩过了审美，展现出匪夷所思的一致性：在隐隐作痛中陈述无可奈何。

“今年的雪像是从南方来，从纽约一路向北，最后到达波士顿。”“雪从南方来”的怪诞比喻，开启了张惠雯对家庭关系的思索与挖掘。小敏在感恩节时，选择向年过半百却依旧独身的父亲忏悔一桩16年前的“骗局”，但公开的秘密并不代表历史中那件事情已彻底走向尘封，恰恰相反，当年小敏设计赶走继母的举动，反而加深了父亲在这个雪夜的孤独，并势必会持续整个寒冬。“从南方来的雪”是女儿从纽约和休斯顿突然寄送到父亲手上的信件，但刺痛他的绝非女孩少时的欺骗，而是对这一“欺骗”所产生原因的巨大愧疚。父母分裂的家庭、异国的他族感、自作聪明地引入继母……雪从南方来，但祸水之根源是否

指向了自己，这一疑问也让父亲陷入了无尽的自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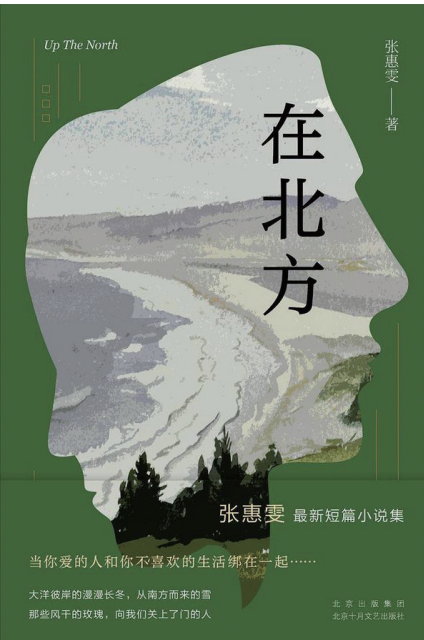
同样讲述家庭分裂下两代人关系的，还有《二人世界》和《沉默的母亲》，前者将视角对准了一对甫建立关系的母子，后者则讲述了儿子成年时父亲对他的坦白。与《雪从南方来》一起，这三篇故事的连缀，仿佛诉说了一个单亲家庭的上辈与下辈是如何度过一生的。下辈从垂髫、成年到走入自己的婚姻，缺少父亲母亲的疼痛，始终如巨石般压在他的胸口。上辈除了不断诉说着“爸爸的车来了”和“你妈妈非常爱你”外，其余一切都十分徒劳与无奈。雪从南方来，从下辈人亦同样孤独的病症中来。张惠雯细腻地写出了不完满家庭的“诅咒”性，而唯一的疗愈，或许只有期待一场漫长的雪来覆盖伤痕。

从家庭转入爱情，从难言之隐转入愈发“难言”，张惠雯为书写当代男女提供了又一解法。《黑鸟》与《钻戒》十分相似，虽则爱情的隐忧总埋伏在日常相处中，但过于暴露的危机，也加重了“忍耐”与“理解”的限度。在张惠雯笔下，维护爱情的过程总比男女情感本身更漫长。这使得分别来得如此急促，却也必然，即便在那过程中已到了钻戒相许和计划着共度晚年的地步。“现在，我把那枚钻戒戴在左手的小拇指上。我喜欢那种感觉：它和婚姻没有任何关系，只是一个美丽而无意义的装饰。”在张惠雯这里，长相厮守的结果伴随了太多的偶然和妥协，如同《钻戒》中的方杰与他哥哥，渴望的从来都是钻戒所带来的合法性，却拒绝思考“合理”与其他。

《双份儿》也讲述了一个隐藏在“合法”意义下的“合理”思考。女主听完男主讲述其如何守身如玉，拒绝了社会上污浊的习气，并英雄般地试图解救一位惊艳的妓女后，两人那暧昧的关系也就此终结。这并非出自女主对故事里妓女的嫉妒，而是通过男人的自述，更清晰地看见了躲藏在男人绝对理性背后的自私与冷漠。在《朱迪》里，“我”因为闺蜜丈夫的亲昵举动和不断来访而彻

底失去了一段友谊。但在无数个受到闺蜜丈夫照顾的瞬间，“我”又何曾没萌生过突破“合法”的念头？张惠雯叙事的令人惊讶之处也在于此，我们喝下一杯杯苦咖啡式的故事，妄想提振精神，转念来，只落得沉浸于她搭建又毁掉的感情乌托邦“谎言”里。

《玫瑰，玫瑰》并没有终结这样的“谎言”，也并非释怀了家庭故事中的裂痕，但却称得上完美的结尾。从初入循因州豪宅的想入非非，到离开时的惊悚和疲倦，青春、性压抑、中年危机、异国孤独，都被张惠雯纳入了这篇了无叙述和虚构痕迹的小说中。它是如此真实，别墅和海滩的死寂、夫妻间的窒息捆绑，如同人类首次仰望夜空的虚无时所染上的茫然失措。“从后视镜里，我看见男人反身离开，她还站在车道和马路的交叉口，不离开，也不挥手”——张惠雯好似对这付诸相爱的夫妻，给读者留下了言说不清的畏惧，并永远留在了相去重洋的那一边；而我们正如那开车离开的人，带着她讲述的九篇故事，刻骨铭心地重返现实。



时间与空间的变奏

——读李皓诗集《时间之间》

□红松

我一直对诗歌的时间与空间表达保持高度警觉。包括诗的时间延续与流转，包括诗的空间锚定与扩张。除了意象与意境，除了象征与隐喻，除了诗歌的哲学表达与美学表达，除了语言的黏性与张力，诗歌所包含的时间与空间表达，也许更具有历史界域与地理界域的深度与广度影响。

李皓的诗集《时间之间》中，有许多诸如此类的表达与探索。诗人在《在雪中想起一个人》中写道：“在雪中想起一个人/与在雨中想起一个人/其实没什么两样//只是雨变成了雪/而那个人/早已面目全非”。时间与空间的转换过程，既是思辨的转换过程，也是情感转换的过程。时间能够改变空间，空间也能够给予时间更多的想象与际遇。这里的雨和雪既可以是两面一体，也可以是一体两面，只是在不同的时间与空间中不同的情感表达。

更多的时候，诗人更加注重雨的情感表达，他在《雨越下越大》中写道：“一场爱/要怎样淋漓尽致/才能刻骨铭心/每一滴雨/都是你//再大的雨也会停下来/而我心里的雨/一直不停/无数个拳头/在擂鼓”。这里，诗人把雨滴比喻成小拳头，擂在诗人的心鼓之上，既形象生动，又让人心疼不已。我仿佛看到了那白亮亮的透明的小拳头密集地落下，仿佛听到了诗人内心深处那隆隆的轰鸣。

相较于雨的迷雾，也许雪的脉络更加清晰，更有冷静存在的理由。《将一场雪置身事外》之中写道：“有人在雪里飞奔他乡/有人在雪里找寻回家的路/说什么殊途同归/没有一个人/能将一场雪置身事外”。雪的到来是我们无法拒绝的，这是生命的必然，没有一个人能将一场雪置身事外，因为“将一场雪置身事外/就是将那正在窗外下落的雪/看作不是雪”。这与其说是生命的无奈，不如说是自然选择的无差别考验。所以诗人在诗中写道：“庸人和俗人一起/思考着雪花存在的意义/而雪花从不打扰庸常之辈”。诗人对自我的重新定位思考，是下一场雪的着眼点和出发点，也是自我在一场雪中的纯粹的精神表达。诗人李皓在这首诗的最后写道：“让白纸比雪还白/白得就像这场雪/从来就没有下过”。

此外，诗人还对生存环境及生存之道有着足够清醒的认识。他以独特的隐喻及不温不火的词语在《拔萝卜》一诗中写道：“没有一根萝卜可以全身而退/当萝卜被拔出来的时候，或多或少/都有一些不明就里的泥/吸附在萝卜的肌体之上，泥们/常常把萝卜的根须，当作最后的稻草”。泥土有泥土的使命，萝卜有萝卜的宿命。这里的萝卜和泥既有被无情使用及利用的悲哀，也有生命必须经历的必然。萝卜被无情地拔出了，这丝毫不会掺杂萝卜的意志，而拔萝卜的人也并不见得好到哪里，不但当时境况不佳，后果更是堪忧——也许这才是生活，正是有着这诸多的无奈，那些不易得的美好才更加值得期待。

作为一个爱花之人，李皓还写了许多以花为题的诗。他在《野生杜鹃》一诗中写道：“杜鹃花年年开，能否/开成往事的样子/开成我们需要的样子/开成它从来没有开过的样子/面对一株无拘无束的野生杜鹃/我常常束手无策//与一朵花交谈，必须/用花的语言/那些陈词滥调，不足以/打动一个浴火重生的肉身/浅薄，是一代人的修辞”。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时空之门真的会为谁而再次开启吗？假若真的会开启，那么，这个世界真的还会是原来的那个样子吗？诗人明知故问，问鲜花是否会开成往事的样子，开成我们需要的样子，显然带有对美好事物及情感无可挽留的忧伤。有时，诗人看似写花，实则写的是他自己：“我无法拍到春风/只好把镜头对准樱花/樱花一直在动/樱花是春风的一部分”（《樱花一直在动》）；“回来的时候，我又一次经过桃花/我说不恨，不怨，不念/我只是你今生的过客，抑或/来世的黑客”（《普陀山桃花》）；“一朵莲花区别于另一朵莲花的方式/在于她自始至终按照自己的规律/开了谢，谢了再开”（《独自走在莲花湖的林荫道上》）。从自我的时空中来，往自我的时空而去，经由情感、自然与四季，李皓构建出一个充满个人美学的诗歌世界，经由这一首首卓尔不群的诗作，我们仿佛看到诗人正在走向逐渐开阔的未来。